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5〕26号 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199号提案的 答 复

彭灿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以人民为中心 织密社会保障网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保险业作为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在保障和改善民生、防灾减损、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针对您提到的努力提高大病保险，长期护理险等问题，经联系医保局，**大病保险方面：**我市大病保险标准目前在全省排名前列，2023年从75元/人提标至85元/人，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标准为16000元，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施起付线降低50%，为8000元。我市大病保险基金每年参保人员约420万人，每年计提约3.6亿元，截至2024年底第三轮居民

大病结算剩余资金约 2400 万元，按照目前标准计提完全能够覆盖大病保险报销情况，暂时无需再次提标。**长护险方面：**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申报第一批启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通知》，我局配合支持市医保局拟定的实施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我市向省医保局申请作为省内第一批市州启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届时市医保牵头，财政、税务、民政、卫健、人社、教体、残联、慈善总会、商业保险公司等部门积极协同配合，有效整合社会资源，稳妥有序推动该项工作。

关于残疾人意外险方面。经了解，当前我市市辖区残疾人意外险已由各区残疾人联合会统一购买，所需经费由财政资金保障；六县市中部分县市区已购买，与您提出的我市当前残疾人意外险购买现状相符。当前我市残疾人意外险购买比率符合《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推动残疾人普惠保险制度发展的指导意见》（湘残办字〔2025〕4 号）文件“至 2025 年，全省困难重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率达到 40%以上，至 2030 年末达到 70%以上”的要求。同时，根据湘残办字〔2025〕4 号“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应配合各级残联加大对残疾人特别是意外伤害保险的支持力度，所需保障资金可在残保金中列支。在后续工作中，我们将督促县市区财政部门积极配合工作，根据文件要求和各地实际，尽力保障相关资金。

您提出的“积极尝试政府出资购买相关保险服务、针对部分特殊职业群体由政府统一出资购买特色化保险产品和服务

等”，当前我省尚未出台明确操作方案，后续我们也将按照国发〔2024〕21号“符合规定的事业单位可按制度要求使用财政资金购买与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相关的商业健康保险”文件精神，根据我省具体文件制度要求落实相关资金。

社会保障既要尽力而为、也要量力而行，力争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可靠更充分的保障。今后，我们将更加注重学习社会保障体系相关制度文件，及时掌握相关工作要求，着力构建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陆敏刚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朱炳丞；0730—8850195，13789018299